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智慧政工综合应用系统升级改造项
目

项目编号/包号：0701-254106050456/01

采 购 人：北京市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第三章	资格审查.....	35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9
第五章	采购需求.....	53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8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94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包号：0701-254106050456/01
2. 项目名称：智慧政工综合应用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431.656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数量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智慧政工综合应用系统升级改造	1 项	431.656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 中小 ☐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6 月 9 日至 2025 年 6 月 16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3:3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并在中国通用招标网

（<http://cgci.china-tender.com.cn/>）进行免费注册报名。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 年 6 月 30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14 号院首科大厦 A 座 4 层中技招标会议中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鼓励节能、环保政策：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
- (2) 对于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价格作为评标价参加评审。其它形式下，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即为其评标价。
- (3) 本项目采购标的接受进口产品情况：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2.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补充：

- (1)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 1) 本条所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 2) 本条所指控股关系指单位或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指：
 - a. 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b.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3) 本条所指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注：本条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

(4) 按照招标公告要求购买了招标文件。

(5)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3.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招标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 CA 认证证书、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认证证书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本项目不适用）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本项目不适用）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电子开标（本项目不适用）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4. 本项目资金情况:财政性资金，资金已落实。

5. 本项目的采购年限为 / 年，预算金额为 / 万元，当年安排数为 / 万元。

本项目是否适用此条要求：

☐ 是（此条适用于部门预算分年度安排但不宜按年度拆分的采购



项目)

■ 否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公安局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前门东大街 9 号

联系方式：010-6522322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1 号院 2 区 1 号楼(通用时代中心 C 座)9 层

联系方式：010-8116868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徐亚希、张伯涵、赵祚铭、杨子铭、孙薇

电 话：010-81168683

八、附件

请报名成功的供应商按照《供应商情况表》所列内容认真填写相关信息，并将填写完毕《供应商情况表》在招标文件下载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填写完毕的 Word 版《供应商情况表》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邮箱，发送时命名格式为“**XXXX 项目-供应商情况表-XXXXX 单位**”，邮箱为：zhangbohan@cgci.gt.cn

序号	供应商信息	
1	供应商名称	
2	联系人	
3	手机号码	



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	法定代表人姓名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 本项目第/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第/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 / __ 年 __ / __ 月 __ / __ 日 __ / __ 点 __ / __ 分 考察地点：__ / 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 / __ 年 __ / __ 月 __ / __ 日 __ / __ 点 __ / __ 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召开地点：_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01</td><td>智慧政工综合应用系统升级改造</td><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智慧政工综合应用系统升级改造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智慧政工综合应用系统升级改造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 (1) 投标报价应以完成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所要求的智慧政工综合应用系统升级改造过程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中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为基础进行报价。分项报价表应按要求分开填写。 （2）投标报价中应包含投标人已缴纳或应缴纳的全部税费。 （3）服务期内，费用总价不超过该包预算控制金额。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table><tr><td>包号</td><td>投标保证金额（人民币元）</td></tr><tr><td>01</td><td>80000</td></tr></table>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1）投标人应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保证金。 （2）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在投标有效期截止日后 30 天内有效。 （3）投标保证金形式：有效电汇（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电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或者金额机构出具的保函。不接受现金方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 特别提示：采用电汇形式递交保证金的，投标人可以选择在中国通用招标网（www.china-tender.com.cn）进行投标保证金的支付和退回，具体方式如下： 提示 1：投标人应先在中国通用招标网	包号	投标保证金额（人民币元）	01	80000
包号	投标保证金额（人民币元）					
01	80000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www.china-tender.com.cn) 进行免费注册，注册完成后在下载标书页面中，在已下载过标书的招标项目处，点击保证金支付，选择要交纳保证金的分包，点击“汇款账户生成”按钮，系统生成汇款账户，汇款成功后，系统将自动确认到账信息，本项目结束后，系统将保证金退回原账号。 提示 2: 每次支付保证金申请系统生成的账号不同，请按照系统生成的账号进行汇款(保证金允许一个账户多次汇款)； 提示 3: 投标人支付保证金的账户名称必须与其在中国通用招标网注册投标人的名称相同，否则将会被退款。 提示 4: 汇款用途或摘要，请务必注明：项目的招标编号。 提示 5: 如遇技术问题请及时联系中国通用招标网技术支持电话：400-680-8126。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25 条规定签订合同。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对评标标准中技术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u> / </u> ；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 / </u> ； (3) 其他要求： <u> / </u> 。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023) 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书面送达或电话联系项目联系人后电子邮件送达。</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采购人联系部门: <u>北京市公安局;</u> 采购人通讯地址: <u>北京市东城区前门东大街9号;</u> 采购人联系电话: <u>010-65223229;</u>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部门: <u>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第六业务部;</u> 采购代理机构通讯地址: <u>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1号院2区1号楼(通用时代中心C座)9层;</u>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 <u>010-81168683。</u>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 参照原《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的80%收取,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按中标金额计算)。此中标服务费应计入投标报价中,但无须单独开列。中标服务费的收取以包为单位计算。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缴纳时间： <u>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u>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纸质正本文件的份数：1 份 (2) 纸质副本文件的份数：5 份 (3) 投标保证金的份数：1 份。投标保证金递交凭据（汇款单据复印件或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和投标人开户许可证复印件需单独密封，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4) 随投标文件，投标人需递交单独密封的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1 份和 Excel 版本的投标分项报价表（U 盘），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应为 PDF 格式文件，并应是投标文件正本（加盖公章）所有内容的清晰扫描件。电子文档内容和投标文件正本应保持完全一致，不能有缺漏。 注：1. 投标人如没有开户许可证，可不予提供。 <u>2. 建议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除投标文件封面不标注页码外，页码应从封面后的第一页开始，使用阿拉伯数字，在每页下方中间位置标注连续页码。如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分册提供，每本分册的页码均应按照上述要求执行。</u>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影响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



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



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5.2.3.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



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5.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



《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额更新的复核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



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



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



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



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
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本等文档，具体内容和数量详见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17 条。纸质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若正本、副本不符，以正本纸质文件为准；电子文档和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副本可为正本文件的复印件，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地方签字/签章或印鉴。投标文件规定盖章的地方，应盖单位/公司公章（若拟使用投标专用章或合同专用章等，需同时提交备案说明，备案说明应有投标人单位公章）。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用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没有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和盖章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14.3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密封包装以保证自己的投标信息在开标前不被透露。

15.2 为方便开标拆启和对逾期送达的投标进行处理，密封包装上建议：

15.2.1 注明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中指定的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投标人投标的包号/品目号、货物名称等。



15.2.2 注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采购代理机构在第一章投标邀请规定的地址接收投标文件。

16.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和时间。投标人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

17.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17.3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7.3.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但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收到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17.3.2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17.3.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函格式中确定的投标



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12.7 条的规定被没收。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投标人可委派 1-2 名投标人代表参加开标，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18.3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18.4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第 19.3 条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与会的投标人代表应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18.5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7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2.2 投标人在本项目中最多中标包的数量（如限制数量）要求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为准。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



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



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6.2.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



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	提供证明文件的有效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1-2	投标人资格 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 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 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 购政策需满 足的资格要 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 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 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类型一) (本项目不适用)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有效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有效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适用)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 3、本表序号 3-2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	提供《联合协议》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有效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采购包预算单价金额/分品目预算金额/项目预算金额/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10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裹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如有）
11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2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3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4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投标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3）投标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 4）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5）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5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6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



		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7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

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__/__。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以 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



应程度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内容	分值	评分因素分项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10	评标价格（10分）	评标价格分数=（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100 备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商务部分	6	投标人承担的项目业绩评价（2分）	提供投标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采购活动招标公告日期，以合同或协议签字日期为准，承担的软件开发类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个有效业绩得 0.5 分，最高 2 分。 注：1. 投标人需提供采购合同或协议（包含合同首页、合同主要内容页、合同盖章页）复印件。 2. 投标人提供的多个合同（或协议）如为同一项目的年份延续则视为一份业绩。
		对投标人履约能力的评价（4分）	（1）投标人具有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 （2）投标人具有有效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以上证书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审核依据：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技术部分	84	项目分析（10分）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分析进行评价，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现状、存在问题、业务需求、功能需求、技术需求和应用场景等的理解与分析等内容： （1）对项目理解深刻透彻、条理清晰，切合实际，对项目有详细的方案分析：得 10 分； （2）对项目理解较为清晰，对项目有具体方案分析并有目标：得 7 分； （3）对项目有基本的理解，对项目有基本方案分析并有目标：得 4 分； （4）对项目理解有偏差，对方案分析认识不足：得 1 分；

			(5) 对项目理解阐述客观性差，分析粗略或未提供具体描述的，不得分。
		总体建设方案 (10 分)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投标人提供的总体建设方案进行评价，包括但不限于总体架构、功能架构、技术架构、数据架构、应用架构、安全架构等总体设计，提出项目的总体建设方案等内容： (1) 总体建设方案清晰全面、深刻透彻、认知程度高，设计方案内容明确、合理、可操作性强，得 10 分； (2) 总体建设方案较清晰、认知程度较高设计方案内容较明确、合理、可操作性较强，得 7 分； (3) 总体建设方案粗略狭隘，设计方案内容不够明确、不够合理、可操作性不够强，得 4 分； (4) 总体建设方案有偏差，设计方案内容不够明确、不够合理、可操作性差，得 1 分； (5) 不提供不得分。
		功能设计方案 (15 分)	根据各投标人所提供的功能设计方案进行评价，项目方案中应至少包括智慧组干、智慧人事、智慧队管、智慧党建、调研管理、老干部管理、职工服务、智能应用等功能设计内容。 评价项 1：对投标人提供的功能设计方案的完整性进行评价，功能设计方案中应至少包含：①智慧组干②智慧人事③智慧队管④智慧党建⑤调研管理⑥老干部管理⑦职工服务等内容；每提供 1 项得 0.5 分，最高得 3.5 分； 评价项 2：对投标人提供的功能设计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可操作性进行评价： (1) 功能设计方案内容全面、描述清晰，科学合理、针对性、可操作性强，得 5.5 分； (2) 功能设计方案较全面但描述简单，符合行业规范但针对性不强，可操作性一般，得 3 分； (3) 功能设计方案较简单，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相对较差，得 1

			分； (4) 未提供的或方案不可行的不得分。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投标人提供的软件集成方案进行综合评判： (1) 软件集成方案内容详尽，可操作性强，能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6 分； (2) 软件集成方案内容较完整，可操作性较强，能较好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3 分； (3) 软件集成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1 分； (4) 未提供的不得分。
		数字档案、数据管理方案（5 分）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投标人提供的数字档案、数据管理方案进行综合评判： (1) 方案合理，内容全面、针对性强，与项目需求契合度高的，得 5 分； (2) 方案合理性一般，内容不全面、针对性较弱，与项目需求契合度一般的，得 3 分； (3) 方案不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 分； (4) 未提供的不得分。
		上级系统联动协同方案（8 分）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投标人提供的上级系统联动协同的详细解决方案进行综合评判： (1) 方案合理，内容全面、针对性强，与项目需求契合度高的，得 8 分； (2) 方案合理性一般，内容不全面、针对性较弱，与项目需求契合度一般的，得 4 分； (3) 方案不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 分； (4) 未提供的不得分。
		智能应用方案（10 分）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投标人提供的智能应用

		分)	方案进行综合评判，包括但不限于深化系统预警性、前瞻性、提示性和智能化功能建设，基于应用场景搭建数据分析模型，以及助力政工工作创新发展、赋能增效方面等内容： (1) 方案内容合理，内容全面、针对性强，与项目需求契合度高的，得 10 分； (2) 方案内容合理性一般，内容不全面、针对性较弱，与项目需求契合度一般的，得 6 分； (3) 方案内容不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2 分； (4) 未提供的不得分。
		安全设计方案 (7 分)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投标人提供的安全设计方案进行综合评判： (1) 方案内容合理，内容全面、针对性强，与项目需求契合度高的，得 7 分； (2) 方案内容合理性一般，内容不全面、针对性较弱，与项目需求契合度一般的，得 4 分； (3) 方案内容不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 分； (4) 未提供的不得分。
		团队能力 (3 分)	评价项 1：项目经理要求：需具有 5 年以上（含）相关从业经验，同时应具有：①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②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上述①和②项，每满足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2 分。若所提供的项目经理相关从业经验不足 5 年以上（含）本项不得分。 注：以上所有人员均需提供简历、工作检验证明、证书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或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评价项 2：技术负责人要求：具有 5 年以上（含）相关从业经验，同时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计算机相关专业），满足得 1 分，不满足不得分。 注：以上所有人员均需提供简历、工作检验证明、证书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或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人员配置 (3分)	评价项 1: 团队人员中 (不含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 人员配备 15 人 (含 15 人) 以上的, 得 1 分, 否则不得分。 注: 以上所有人员均需提供简历、工作检验证明、证书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或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评价项 2: 团队人员中 (不含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 至少 5 人 (含 5 人) 工作经验不少于五年的, 得 1 分, 否则不得分。 注: 以上所有人员均需提供简历、工作检验证明、证书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或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评价项 3: 团队人员中 (不含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 至少 5 人 (含 5 人) 具有计算机相关高级证书 (含 Java 软件开发、大数据分析、信息安全管理、信息系统集成等领域) 的, 得 1 分, 否则不得分。 注: 以上所有人员均需提供简历、工作检验证明、证书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或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实施与质量保障方案 (7分)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 对投标人提供的实施与质量保障方案进行综合评判: (1) 方案内容合理, 内容全面、针对性强, 与项目需求契合度高的, 得 7 分; (2) 方案内容合理性一般, 内容不全面、针对性较弱, 与项目需求契合度一般的, 得 4 分; (3) 方案内容不满足项目需求的, 得 1 分; (4) 未提供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3分)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 对项目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价: (1) 内容详尽, 可操作性强, 能满足招标文件需求, 得 3 分; (2) 内容较完整, 可操作性较强, 能较好满足招标文件需求, 得 2 分; (3) 内容基本完整, 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 基本满足招标文件需求, 得 1 分;

			(4) 未提供的不得分。
		培训方案 (3 分)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项目培训方案进行评价： (1) 培训目标明确，内容的相关性和完整性强，时间安排合理，培训方式与方法能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3 分； (2) 培训目标较明确，内容较完整，时间安排较合理，可操作性较强，得 2 分； (3) 内容基本完整，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1 分； (4) 未提供的不得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当采购项目涉及政务信息系统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7〕210 号）的相关要求。

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关注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需求标准，结合具体应用场景，根据对应《需求标准》确定采购需求。

已发布的需求标准如下：

《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 号）

《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财库〔2023〕29 号）

《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财库〔2023〕30 号）

《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财库〔2023〕31 号）

《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财库〔2023〕32 号）

《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财库〔2023〕33 号）

《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财库〔2023〕34 号）

《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财库〔2023〕35 号）

《物业管理服务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办公场所类）（试行）》（财办库〔2024〕113 号）

如有更新或增加，以财政部门发布为准。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按照市局科技发展规划部署，结合全局思想政治、队伍管理工作需要和广大职工服务需求，统筹建设智慧政工综合应用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全方位提升智慧政工安全系数，提高全局思想政治和队伍管理工作的信息化、科技化和智能化水平，助力政工领域提档升级、提质增效，赋能北京公安智慧警务。

（二）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采购服务由小型或微型企业承接的，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投标人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注：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投



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4. 鼓励节能政策：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节能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下载。

5. 鼓励环保政策：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环境标志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下载。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党政领导干部考核工作条例》

《大数据智能化建设规划设计》



《公安信息系统应用支撑平台总体方案设计》

《公安信息化标准汇编》

《公安信息化标准体系》

《共享数据项代码标准》

《共享数据项集项目规范》

《地市级综合信息系统总体设计方案》

《北京公安移动警务应用开发流程》

《北京公安移动应用开发规范》

《基础组件及共性应用开发规范》

《移动信息资源服务子系统技术标准》

《移动信息资源服务子系统服务规约》等

以上相关标准、规范、办法等，遇有最新标准或法律法规的颁布，以最新的为准。

三、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一）采购标的的数量：

包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01	智慧政工综合应用系统升级改造	1 项	否

（二）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1、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采购项目（标的）实施的时间：

2.1、建设周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在 180 个日历日内实施完



成，包括软件部署、应用系统开发上线、系统集成总调等。系统实施完成后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初验，系统投入试运行。

2.2、经过 180 个日历日试运行后，且完成了第三方软件测评、商密评估，配合并达到等保三级测评的要求，在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项目终验，系统投入正式运行。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一）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效率要求

本项目需沿用原智慧政工综合应用系统系统架构，部分功能在原有应用系统的基础上进行升级改造，并按照需求增加新的功能。

1、本项目软件功能和技术实现目标如下：

1.1、在系统功能建设方面，要实现与上级单位管理系统数据流、业务流、监督流的实时双向对接，具备关联数据实时或定时更新，以及上级单位直管业务的线上协同办理能力。要实现全局人员政工业务信息化管理，具备信息管理、在线业务办理和信息共享、互联互通能力。要实现职工全生命周期信息化管理，具备信息共享和业务联动能力。要优化完善已建功能，实现对通用功能的改造升级，丰富完善分析研判模型，实现智能化预测预警提醒功能。

1.2、在系统性能提升方面，确保系统在大容量、高负载、高并发情况下稳定运行。保证与上级单位管理系统无缝衔接。

1.3、在系统安全加固方面，要达到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三级要求。要充分使用系统监控工具，保证平台的高可用性。要强化系统防护，具备一定的风险防御管控能力，降低风险。

1.4、在系统兼容集成方面，符合上级单位和市局相关开发规范及管理要求，满足市局系统改造方面有关要求，实现对市局自有终端的全量支持，实现系统改造、平台兼容和网络适配，确保平稳过渡。实现与本项目新增功能、升级改造功能和采购成型软件的有机集成，



授权体系须统一、可控。

1.5、在信息资源汇聚方面，按照上级单位数据接口规范，实现基础数据、业务数据和审计数据的双向交换。

1.6、在系统运行维护方面，具备完整的系统硬件和软件维护方案，网络拓扑、系统架构和运维手册能够及时更新，保障系统不间断运行，支持对应用和数据进行备份，具备完善可行的数据和软件安全应急处置方案。具备系统运行维护过程监控日志和可视化的查看、分析和审计功能，支持对网络或数据安全事故溯源分析。

（二）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期限要求

建设周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在 180 个日历日内实施完成，包括软件部署、应用系统开发上线、系统集成总调等。系统实施完成后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初验，系统投入试运行。

经过 180 个日历日试运行后，且完成了第三方软件测评、商密评估，配合并达到等保三级测评的要求，在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项目终验，系统投入正式运行。

五、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1、验收内容

按照北京市公安局信息化建设项目验收相关文件要求，信息化建设项目的验收内容应涵盖功能、性能、安全、易用兼容性、可维护性、文档、用户满意度、合规性和交付物等方面，确保建设成果全面符合建设目标。

1.1、功能验收。系统需实现合同和需求文档中规定的所有功能，各功能模块需按设计要求正常运行，输出结果符合预期，系统需支持完整的业务流程，各流程环节需顺畅衔接。



1.2、性能验收。系统在不同负载下的响应时间满足设计要求，系统支持预期的并发用户数和事务处理，资源占用情况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3、安全验收。系统具备数据加密、备份与恢复机制，用户权限管理符合“三员”要求，系统具备防止未授权访问能力。项目初验通过后，通过相关测评后，开展项目终验。

1.4、易用兼容性验收。提供完整齐全的用户手册、操作指南等文档，web系统支持主流浏览器，系统支持与其他系统进行数据交换。

1.5、可维护性验收。代码规范、易于维护和扩展，复杂和特殊代码有详尽的注释，系统有完备的用户授权、用户检索和用户操作等日志记录。

1.6、文档验收。按照北京市公安局信息化建设项目验收的文档要求提供相关文档。

1.7、交付物验收。提供完成的系统安装包和使用安装说明，全量提供软件源代码和相关文档，第三方组件具备知识产权或提供使用许可和使用文档。

2、验收方式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由于受市场变化或技术发展等原因而进行合理调整的，按项目建设方、项目中标单位及监理方共同确认的建设目标和建设任务进行验收。

项目建设完成后，依据技术合同约定的系统功能和性能等要求，组织初验。初验合格后，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出具初验报告。项目通过初验之日起试运行期不少于180个日历日，期间如发生问题，试运行期将予以顺延。



项目试运行期满，且通过相关测评后，由招标人按照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和招标人科技项目管理相关规定组织最终验收，通过后出具最终验收报告。

3、验收内容

按照北京市公安局信息化建设项目相关要求开展验收工作。

六、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一）项目团队要求

1、项目经理要求：具有相关从业经验，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等有关职称。

2、技术负责人要求：具有相关从业经验，具有计算机相关专业职称。

3、项目团队人员（除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

3.1、人数应满足项目建设需求。

3.2、项目团队人员应具有计算机相关高级证书(Java 软件开发、大数据分析、信息安全管理、信息系统集成管理等)。

3.3、项目团队人员应具有软件开发、数据库管理、系统集成或软件测试等相关工作经验。

（二）售后服务

1、投标人为项目提供不少于三年的维保服务，维保服务期限从项目通过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所需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另行支付。

2、根据合同约定，或者在维保期内，如果出现投标人交付的数量、质量、型号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



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情况等，采购人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提出索赔。

3、维保期内，投标人提供热线电话支持、现场技术支持、紧急故障排除、设备维修调整、备件支持更换、应用软件维护、安全通告和服务巡检等服务，以及系统问题修复、业务服务支持、业务数据优化、数据转换统计等技术支持服务保障。

4、维保期内，投标人提供不少于 1 人的每周 5×8 小时驻场服务，协助采购人开展系统运行维护相关工作，解决各类系统功能使用和技术问题。

5、维保期内，投标人提供系统及应用软件的安装、维护、调整及安全性设置等服务，提供每周 7×24 小时的应急响应服务，系统出现故障后，投标人需在收到通知后 4 小时内进行响应，在最快时间内恢复系统正常运行。

6、维保期内，投标人对本项目所提供的应用软件和定制开发软件进行版本升级和保修，对相关软件功能进行优化完善。

7、遇节假日、敏感时期及突发重大事件时，投标人根据采购人要求委派专人提供现场系统维护保障服务。

8、投标人负责为采购人技术人员提供必要的培训服务及现场技术支持，为采购人各级系统管理员提供不少于 1 次的系统操作培训，确保相关人员能够熟练使用系统。

9、本项目所开发软件的全部源代码所有权均属于采购人，投标人须按采购人要求对源代码进行详细注释，确保源代码完整、易懂、可用。

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一）业务需求

1. 与上级单位管理系统业务协同和数据联动需求

本项目遵循上级单位建设规划要求，实现与相关系统的业务协同和数据联动。

2. 政工业务信息化扩展需求

实现公务员平时考核、警辅人员管理、党建管理等信息化扩展。

3. 智慧政工综合应用系统现有业务调整优化需求

优化完善领导干部信息权限管理，升级改造干部任免等业务流程和报表，优化改造干部统计等需求。

4. 队伍管理智能化分析研判需求

本项目涉及的业务扩展、升级改造和系统对接等功能模块，均要满足多方数据采集、数据钻取、业务联动、信息智能分析研判、功能智能化管理等。

（二）服务对象需求

系统用户主要分为四类，一是领导用户，二是业务办理用户，三是全体职工，四是各级系统管理员。

（三）数据需求

1. 数据管理需求

数据管理的主要目标是充分利用智慧政工生产的数据资源，提高数据质量和使用效率，减少数据冗余和重复，增强业务决策分析能力，提升数据应用价值。

2. 数据汇聚需求

支持通过技术手段汇聚相关数据，为精细化队伍管理提供全量技术和数据支撑。

（四）功能需求



1. 智慧组干

1.1 协管干部管理

实现协管干部岗位管理、协管干部库管理和协管干部任职管理等功能。

1.2 内外派干部管理

实现内外派职务任免和管理、内外派统计分析等功能。

1.3 专家人才管理

实现专家人才标准及数据管理、专家人才匹配、专家人才选拔考核、专家人才库分析等功能。

1.4 市管和局管干部管理

健全完善市管干部管理、局管干部管理等功能。

1.5 干部任免

优化调整业务功能和相关报表。

1.6 干部统计

优化调整业务功能和相关报表。

2. 智慧人事

2.1 增减员联动

实现招录计划联动、公务员考录联动、接收军转干部联动、在职减员联动等功能。

2.2 警衔管理

实现警衔变动标准协同、警衔变动汇总上报协同、警衔变动复核审批协同、警衔变动信息回填协同等功能。

2.3 机构管理

实现机构管理联动、编制管理联动等功能。



2.4 警务技术任职资格

实现任职资格协同、资格转换协同、资格评定协同等功能。

2.5 表彰奖励

实现表彰奖励类别协同、日常奖励申报协同、专项奖励申报协同、奖励补录与撤销协同等功能。

2.6 调动管理

实现调动管理的业务流程协同和监督同步。

2.7 借调管理

实现借调管理的业务流程协同和监督同步。

2.8 抚恤优抚协同

实现伤残抚恤申报协同、病故抚恤申报协同、因公牺牲抚恤申报协同、烈士抚恤申报协同，确保与上级单位系统全流程协同和监督同步。

2.9 警号联动

实现与上级单位警号管理的实时联动协同、复核检查。

2.10 教育培训联动

健全完善教育培训库联动、培训计划联动、培训班联动、教官库联动等功能，实现与上级单位管理系统的实时联动。

3. 智慧队管

3.1 公务员平时考核管理

考核指标体系管理、单位考核单元管理、单位考核方案定制、人员考核材料抽取整合、考核季度报告汇总、组织结果评定及反馈、特殊情况考核、考核数据入库及历史考核管理、移动端和电脑端测评、考核两级监控、正负清单、工作纪实、平时考核统计分析等功能模块。



3.2 专项报备

实现专项报备申请与审批、流程监控及管理、报备统计与分析等功能。

3.3 证件管理

实现与上级单位管理系统的数据联动和监督同步。

4. 智慧党建

4.1 党组织管理

实现党组织信息库、党组织调整、党组织划转合并、党组织换届、人事业务实时同步和党组织信息校核与监测等功能。

4.2 党员管理

健全完善党员档案库、批量输入输出、党组织关系转接、综合查询和花名册等功能。

4.3 发展党员全程纪实

实现年度指标分配管理、发展党员流程管理、发展党员工作监测预警提示、发展党员工作统计分析等功能。

4.4 困难党员管理

实现困难党员申请、困难党员审核与认定、批量导入慰问、困难党员报表管理等功能。

4.5 理论学习管理

实现理论学习业务流程开发管理、学习任务发布与监测、学习任务填报与审核、学习任务统计分析等功能。

4.6 政治培训管理

实现政治培训规划及班次计划、培训对象上报与审批、本级培训与培训师资预约等功能。



4.7 党建述职评议考核

实现制定年度考核实施方案、提交述职报告、组织测评和综合评价等功能。

4.8 党委班子成员组织关系所在支部和党建联系点管理

支持党委班子成员组织关系所在党支部和党建联系点的分配管理、任务发布和任务完成情况监督等功能。

4.9 组织生活管理

实现党支部组织生活填报、组织生活全程监管预警、组织生活导出查看、优秀组织生活案例申报展示、组织生活统计分析和专题组织生活等功能。

4.10 申报管理备案

实现填报申请、资格审查、任职请示和任免备案等功能。

4.11 先进典型管理模块

实现全局先进典型推荐、审核、维护和展示等功能。

4.12 党费管理

健全完善时限设置与超期处理、党费数据同步、党费数据上报、党费缴纳审核及账单推送、党费对账、党费缴纳运行监控、党费缴纳基数标准维护、缴纳党费等功能。

4.13 全面从严管党治警考核

实现考核数据填报、负面清单、考核汇总分析、考核结果反馈、整改结果上报和整改结果跟踪等功能。

4.14 党支部创建评估

实现对支部评估指标抽取、评估模型搭建、党支部自动评分、党支部排名、党支部创建评估分析、创新评估监测预警等功能。

4.15 党宣E点通

包括分类维护、全文检索、关键词分析等功能。

4.16 综合展示与预警提示

4.16.1 综合展示分析

通过 BI 工具开发党建数据大屏，通过柱状图、饼状图、折线图、热力图等直观展示党员和党组织现状、组织生活开展情况、党员教育管理情况、综合考核情况、待办事项情况，用户可以根据关注度和个人习惯自定义展示界面的内容。

4.16.2 分析预警

健全完善数据完整度和准确性、基层党组织建设标准化规范化、理论学习质效、政治培训指标、先进典型宣传推树效果、党费管理、全面从严管党治警责任考核、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党支部创建评估、专项机制运行等监测预警功能。

5. 调研管理

5.1 政治工作督查督办

实现督查督办创建、审核、派发、任务查询、完成情况填报和任务统计分析等功能。

5.2 政治工作研究

全周期跟踪管理政工调研工作，主要功能包括研究课题的立项、报送和发布管理等。

6. 老干部管理

实现老干部介绍信管理和信息查询统计等功能。

7. 职工服务

实现出国（境）申报审批管理。

8. 智能应用

优化和扩展已建设业务功能，扩展 5 个功能应用、优化 3 个功能



应用。

8.1 专项应用场景

健全完善专项库建设、专项调度监控、专项应用等功能。

8.2 智能选人用人场景

健全完善选人用人日常评价和职工个人申报评价等应用场景。

8.3 从严治警研判场景

实现多维度分析评价和可视化动态展示等功能。

8.4 素质强警研判场景

实现政治能力、业务能力、工作状态和文化育警研判等应用场景。

8.5 文化育警研判场景

搭建文化育警模型库，实现综合评价等功能。

8.6 智能预测预警

健全完善智能联动提醒、智能预警提示、自动碰撞比对、优化职工服务等功能。

8.7 数字档案

按照最新的优化改造需求，对数字档案模块的功能进行定制开发，具体包括优化权限控制、增加历史轨迹、优化信息维护功能、添加核查规则、调整干部任免表。

8.8 智能检索

优化完善和定制开发智能检索功能，具体包括优化检索模型、增加快捷检索、增加检索引导、优化搜索引擎等功能。

9. 数据管理

9.1 数字人事联动

根据数据标准和数据资源目录技术规范要求，建设基础数据联动



功能，优化改造智慧政工数据标准规范体系，包括档案目录与分类代码标准规范、数据传送与交换标准、代码标准、数据元规范、数据质量标准规范、数据处理规范、流程标准规范、集成规范、系统管理与优化规范与日志安全审计规范等。

9.1.1 数据标准改造与数据字典映射

对照上级单位系统最新数据标准，梳理智慧政工数据信息标准，改造数据结构，建立标准联动数据源，健全完善新数据标准体系，重构业务代码库，开发数据映射工具，支持 UI 级的映射方案管理，根据业务办理和统计分析工作需要，自动实现与上级单位管理系统平台数据字典的转换。

9.1.2 数据治理转换

按照上级单位数据标准要求，对数据进行转换治理，包括脏数据清洗、数据关联、数据拆分合并、指标计算等，打造稳定、可靠的数据源同步机制，支持转换组件定制和功能函数支持，开发图形化的设计界面，并可联动数据源。

9.1.3 信息校核统计

主要实现功能包括下发核查、核查修订、核查撤销、重新核查、核查统计和核查质量评分等。

9.1.4 建设中间库

建设中间数据库，实现与上级单位管理系统数据交换同步方案。

9.1.5 档案监督联动

实现登记入库时限监督、常用信息逻辑联动、警衔晋升条件监督、奖励条件监督、公务员考核结果监督和减员条件监督等功能。

9.1.6 任务调度监控及运维

建设可视化的数据调度监控功能，实时监控数据同步状态，实时登记同步数据量、数据进度，实时记录日志，定期生成数据调度报告，



健全完善调度计划、任务控制、任务运维、任务审计等功能。

10. 安全升级改造业务

10.1 应用安全改造模块

包含身份鉴别升级改造、访问控制升级改造、资源控制升级改造、增加应用围栏等内容。

10.2 数据安全升级改造

升级改造数据完整性、数据保密性、数据备份、数据传输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等功能，确保数据整体安全可靠。

10.3 统一密码管理系统

按照等保三级统一密码管理要求，系统采用国产密码进行保护，包括国产密码改造、密钥改造、密码服务、密码监控等。

11. 应用软件购置及集成要求

采购软件产品作为智慧政工系统升级改造的一部分，需实现与智慧政工系统的无缝集成，主要包括三个层面：

一是认证授权集成。利用智慧政工通用支撑平台提供的统一用户服务，对采购产品的用户及授权模块进行接口适配或应用改造，实现采购系统与智慧政工系统统一的用户管理和授权管理。

二是数据集成。采购产品与智慧政工系统要基于政工通用支撑平台提供的统一数据服务，实现数据的双向流动，提高系统数据的共享价值。

三是运行管控集成。采购产品作为智慧政工系统的一部分，服务器、应用系统的运行状态通过开发服务接口，把产品服务的运行情况统一纳入智慧政工的运行管控服务大屏，便于运维人员对系统进行统一管理和维护。

目前，智慧政工系统需采购警辅管理、智慧团建、智慧工会、可



视化自主分析工具(BI)、安全审计等成型软件,具体功能需求如下:

11.1 可视化自主分析工具软件

提供基于 H5 的前端自主分析平台,非 IT 专业用户也可以简单开展自主业务分析工作;支持所有主流数据源,提供便捷的数据源关联;提供强大的可视化自主分析设计器,支持数据期,支持全局条件定制,分析树形维度不限制层级,提供强大的数据分析能力,支持表计算、跨视图粒度计算、聚类分析、趋势分析、预测分析、同环比分析等,帮助用户更深层次的分析解决业务问题和辅助决策。

11.2 安全审计系统

提供审计内容包括重要用户行为、系统资源的异常使用和重要系统命令的使用等系统内重要的安全相关事件;能够根据记录数据进行分析,并生成审计报表;保护审计进程,采取技术手段避免受到未预期的中断;保护审计记录,避免受到未预期的删除、修改或覆盖等,能够实现与智慧政工系统的无缝集成。

11.3 智慧团建系统

改造扩展智慧团建应用模块,主要功能包括团组织管理、团员管理、团干部管理、团费管理、团组织生活管理、团内激励和团内统计等功能。

11.4 智慧工会系统

改造扩展智慧工会应用模块,主要功能包括工会组织管理、工会会员管理、工会会费管理、劳模管理、双警家庭管理、团圆工程和家庭成员荣誉称号管理等功能。

11.5 警辅管理系统

扩展警辅管理应用范围,健全完善人员管理、变动管理、合同管理、培训管理、考核管理、考勤管理、层级管理、薪酬保险管理、证件管理、表彰奖励管理、惩戒管理、报表管理、业务联动方案等功能。



（五）性能需求

1. 基础性能需求

1.1 电脑业务端

1.1.1 平台登录页面的平均响应时间： $\leq 3S$

1.1.2 简单查询页面的平均检索时间： $\leq 3S$ ；

1.1.3 复杂查询（超过 5 张表）页面的平均检索时间： $\leq 5S$ ；

1.1.4 业务办理页面的平均响应时间： $\leq 3S$ ；

1.1.5 支持的同时在线用户数： ≥ 1800 人。

1.2 移动警务终端

1.2.1 信息浏览的平均响应时间： $\leq 3S$ ；

1.2.2 用户自助查询的平均响应时间： $\leq 3S$ ；

1.2.3 个人业务申请的平均响应时间： $\leq 3S$ ；

1.2.4 支持的同时在线用户数： ≥ 4500 人。

2. 系统高可靠需求

系统可靠性要求在处理大量数据和负载的条件下，能保持系统可靠运行，并能经受得住大量用户的可靠使用。需考虑存储冗余，实现异地备份，保证运行的可靠；关键服务要根据需要和设备现状提供更优化的可靠建设应用方案，以保证应用稳定可靠和高效。

（六）安全需求

在符合北京市公安局网络和信息安全等有关规定的基礎上，形成与智慧政工信息化发展规划相配套、与业务发展目标相适应的网络安全技术机制和管理制度，防范和控制安全风险，增强网络安全监控、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保障信息化电子信息全生命周期安全可靠，加强内部监督和安全审计，提升网络安全防护水平。



1. 安全等级保护需求

对系统安全技术架构进行升级改造，满足等保三级的安全要求，全方位提升系统安全系数。

2. 服务器安全需求

具备入侵检测能力，能够检测到对重要服务器进行入侵的行为，提供入侵报警、重要数据完整性检测、重要数据恢复和恶意代码防护等安全功能。

3. 应用安全需求

系统用户采用多因子验证方式进行访问授权控制，实现数据访问的可追溯性和不可否认性，严格审计用户访问行为，设置数据域边界，不同数据域用户之间不可查看对方数据，及时告警异常访问行为。

4. 数据安全需求

保持信息的保密性、完整性和可用性，实现信息技术服务的可用性，强化对系统的应用安全状态监控，对重要应用采用双机热备方式，保障应用业务实施和系统稳定运行。

5. 网络安全需求

本项目网络安全要求，要与本单位网络安全体系和自有终端安全体系相适应。

6. 系统安全需求

包括操作系统平台的安全管理、数据库系统的安全管理、Web 服务器的安全管理、主机备份管理、数据备份与恢复和运维安全需求。

7. 密码应用需求

按照采购人有关密码应用要求，满足密码应用要求，采用国产密码进行保护，制定密码应用方案，开展密码评估。

8. 管理安全

在管理安全方面，要管理身份认证与授权控制安全风险、信息传输完整性风险、数据直接在网络的传输过程中存在被篡改的可能性、数据传输的机密性和不可抵赖性风险。

附件 1

货物清单

序号	系统名称/功能模块	数量	单位
第一部分	应用软件购置	1	套
一	可视化自主分析工具软件	1	套
二	安全审计系统	1	套
三	智慧团建系统	1	套
四	智慧工会系统	1	套
五	警辅管理系统	1	套
第二部分	应用软件开发	1	套
一	智慧组干	1	套
(一)	协管干部管理	1	套
1	协管干部岗位管理	1	套
2	协管干部库管理	1	套
3	协管干部任职管理	1	套
(二)	内外派干部管理	1	套
1	内外派职务任免和管理模块	1	套
2	内外派统计分析模块	1	套
(三)	专家人才管理	1	套
1	专家人才标准及数据管理模块	1	套
2	专家人才匹配模块	1	套
3	专家人才选拔考核模块	1	套
4	专家人才库分析模块	1	套
(四)	市管和局管干部管理	1	套
(五)	干部任免	1	套
(六)	干部统计	1	套
二	智慧人事	1	套
(一)	增减员联动	1	套
1	招录计划联动	1	套
2	公务员考录联动	1	套
3	接收军转干部联动	1	套
4	在职减员联动	1	套
(二)	警衔管理	1	套



1	警衔变动标准协同	1	套
2	警衔变动汇总上报协同	1	套
3	警衔变动复核审批协同	1	套
4	警衔变动信息回填协同	1	套
(三)	机构管理	1	套
1	机构管理联动	1	套
2	编制管理联动	1	套
(四)	警务技术任职资格模块	1	套
1	任职资格协同	1	套
2	资格转换协同	1	套
3	资格评定协同	1	套
(五)	表彰奖励协同模块	1	套
1	表彰奖励类别协同	1	套
2	日常奖励申报协同	1	套
3	专项奖励申报协同	1	套
4	奖励补录与撤销协同	1	套
(六)	调动管理	1	套
(七)	借调管理	1	套
(八)	抚恤优抚协同	1	套
1	伤残抚恤申报协同	1	套
2	病故抚恤申报协同	1	套
3	因公牺牲抚恤申报协同	1	套
4	烈士抚恤申报协同	1	套
(九)	警号联动	1	套
1	警号联动	1	套
(十)	教育培训联动	1	套
1	教育培训库联动	1	套
2	培训计划联动	1	套
3	培训班联动	1	套
4	教官库联动	1	套
三	智慧队管	1	套
(一)	公务员平时考核	1	套
1	考核指标体系管理模块	1	套
2	单位考核单元管理模块	1	套
3	单位考核方案定制模块	1	套
4	人员考核材料抽取整合模块	1	套

5	考核季度报告汇总模块	1	套
6	组织结果评定及反馈模块	1	套
7	特殊情况考核模块	1	套
8	考核数据入库及历史考核管理	1	套
9	移动端和电脑端测评模块	1	套
10	考核两级监控模块	1	套
11	正负清单模块	1	套
12	工作纪实模块	1	套
13	平时考核统计分析	1	套
(二)	专项报备	1	套
1	专项报备申请与审批	1	套
2	流程监控及管理	1	套
3	报备统计与分析	1	套
(三)	证件管理	1	套
1	证件联动	1	套
四	智慧党建	1	套
(一)	党组织管理模块	1	套
1	党组织信息库模块	1	套
2	党组织调整模块	1	套
3	党组织划转、合并模块	1	套
4	党组织换届模块	1	套
5	人事业务实时同步模块	1	套
6	党组织信息校核与监测模块	1	套
(二)	党员管理	1	套
1	党员档案库模块	1	套
2	党员信息集批量输入输出模块	1	套
3	党组织关系转接模块	1	套
4	党员信息综合查询及花名册模块	1	套
(三)	发展党员全程纪实	1	套
1	年度指标分配管理	1	套
2	发展党员流程管理	1	套
3	发展党员工作监测预警提示	1	套
4	发展党员工作统计分析	1	套
(四)	困难党员管理	1	套
1	困难党员申请模块	1	套
2	困难党员审核与认定模块	1	套

3	批量导入慰问模块	1	套
4	困难党员报表管理模块	1	套
(五)	理论学习管理	1	套
1	业务流程开发模块	1	套
2	学习任务发布与监测模块	1	套
3	学习任务填报与审核模块	1	套
4	学习任务统计分析模块	1	套
(六)	政治培训管理	1	套
1	政治培训规划及班次计划模块	1	套
2	培训对象上报与审批模块	1	套
3	本级培训及培训师资预约模块	1	套
(七)	党建述职评议考核	1	套
1	制定年度考核实施方案模块	1	套
2	述职报告模块	1	套
3	组织测评模块	1	套
4	综合评价模块	1	套
(八)	党委班子成员组织关系所在支部和党建联系点管理	1	套
(九)	组织生活	1	套
1	党支部组织生活填报模块	1	套
2	组织生活全程监管监督预警模块	1	套
3	组织生活导出查看模块	1	套
4	优秀组织生活案例申报展示模块	1	套
5	组织生活统计分析模块	1	套
6	专题组织生活模块	1	套
(十)	申报管理备案	1	套
(十一)	先进典型管理	1	套
1	先进典型推荐模块	1	套
2	先进典型审核模块	1	套
3	先进典型维护展示模块	1	套
(十二)	党费管理	1	套
1	党费数据同步模块	1	套
2	党费数据上报模块	1	套
3	时限设置/超期处理模块	1	套
4	党费缴纳审核及账单推送模块	1	套



5	党费对账模块	1	套
6	党员缴纳运行监控模块	1	套
7	党费交纳基数标准维护	1	套
8	交纳党费	1	套
(十三)	全面从严管党治警考核	1	套
1	考核数据填报模块	1	套
2	负面清单模块	1	套
3	考核汇总分析模块	1	套
4	结果反馈整改模块	1	套
(十四)	党支部创建评估	1	套
1	支部评估指标抽取模块	1	套
2	评估模型搭建模块	1	套
3	党支部自动评分	1	套
4	党支部排名	1	套
5	党支部创建评估分析	1	套
6	创新评估监测预警	1	套
(十五)	党宣 E 点通	1	套
1	分类维护模块	1	套
2	全文检索模块	1	套
3	关键词分析模块	1	套
(十六)	综合展示与预警提示	1	套
1	综合展示分析模块	1	套
2	数据完整度和准确性监测预警	1	套
3	基层党组织建设标准化规范化监测预警	1	套
4	理论学习质效监测预警	1	套
5	政治培训指标监测预警	1	套
6	先进典型推宣传推树效果监测预警	1	套
7	党费管理监测预警	1	套
8	全面从严管党治警责任考核监测预警	1	套
9	党建述职评议考核监测预警	1	套
10	党支部创建评估监测预警	1	套
11	机制运行监测预警	1	套
五	调研管理	1	套
(一)	政治工作督察督办模块	1	套

(二)	政治工作研究模块	1	套
六	老干部管理	1	套
(一)	老干部介绍信管理模块	1	套
(二)	老干部信息查询统计模块	1	套
七	职工服务	1	套
(一)	出国申报审批	1	套
八	智能应用	1	套
(一)	专项应用场景	1	套
1	专项库建设	1	套
2	专项调度监控	1	套
3	专项应用	1	套
(二)	智能选人用人场景	1	套
1	选人用人日常评价场景	1	套
2	职工个人申报评价场景	1	套
(三)	从严治警研判场景	1	套
1	涉警 110 分析	1	套
2	保密安全分析	1	套
3	纪检举报分析	1	套
4	查实纪检举报分析	1	套
5	有效投诉分析	1	套
6	查实问题分析	1	套
7	涉访涉诉分析	1	套
8	查实涉访涉诉分析	1	套
9	涉警接诉即办分析	1	套
10	执法红线分析	1	套
11	交通安全分析	1	套
(四)	素质强警研判场景	1	套
1	政治能力研判	1	套
2	业务能力研判	1	套
3	工作状态研判	1	套
(五)	文化育警研判场景	1	套
(六)	智能预测预警	1	套
1	智能联动提醒	1	套
2	智能预警提示	1	套
3	自动碰撞比对	1	套
4	优化职工服务	1	套

(七)	数字档案	1	套
1	优化权限控制	1	套
2	增加历史轨迹和功能调整	1	套
(八)	智能检索	1	套
1	优化检索模型	1	套
2	优化搜索引擎	1	套
3	增加快捷检索	1	套
4	增加检索引导	1	套
九	数据管理	1	套
(一)	数字人事联动	1	套
1	数据标准改造与数据字典映射开发	1	套
2	数据治理转换	1	套
3	信息校核统计	1	套
4	建设中间库	1	套
5	档案监督联动	1	套
6	任务调度监控及运维	1	套
十	安全升级改造业务	1	套
(一)	应用安全改造模块	1	套
1	身份鉴别升级改造	1	套
2	访问控制升级改造	1	套
3	资源控制升级改造	1	套
4	增加应用围栏	1	套
(二)	数据安全改造模块	1	套
1	数据完整性升级改造	1	套
2	数据保密性升级改造	1	套
3	数据备份升级改造	1	套
4	数据传输安全升级改造	1	套
5	个人信息保护	1	套
(三)	统一密码管理模块	1	套
1	国产密码改造	1	套
2	密钥改造	1	套
3	密码服务	1	套
4	密码监控	1	套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版本号: GAJ-KJXXH-2.0

北京市公安局_ 智慧政工综合应用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商务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 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经协商一致, 签署本合同。

甲方: 北京市公安局政治部 乙方: _____
(盖章) (盖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甲方：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乙方：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开户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一、总则

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硬件、应用软件开发产品以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服务，如：硬件的供货、软件开发服务、安装、调试、培训、系统集成、质保、维护和合同中约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本合同全部条款。
- (2) 合同清单（附件 1）。
- (3) 项目实施人员清单（附件 2）。
- (4) 售后服务方案（附件 3）。
- (5) 合同保密协议（附件 4）。
- (6) 技术合同。



(7)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变更协议（如有）。

(8) 采购文件（如有），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政府采购文件，以及直接采购、询价、遴选等文件。

二、合同标的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合同清单（附件 1）中列明的货物及服务。

三、价格与支付

1. 合同总价（货物与服务）

本合同金额共计：

人民币小写：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价格明细详见附件。

2. 支付

(1) 付款进度和条件：

① 合同签订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40% 预付款：即人民币小写：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② 系统部署调试完成，通过项目初验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50%：即人民币小写：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③ 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且由乙方向甲方提交符合要求的履约保函正本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即人民币小写：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2) 结算付款方式：转账。

(3) 每次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发票。

(4) 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等以甲方获得经费审批为准，经费未及时审批及拨款的，甲方可根据经费批复视情况调整付款时间及比例，且不视为甲方违约。如发生上述情况，乙方承诺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乙方义务。

3. 履约保证金（以保函形式提交）

系统安装、调试完成，终验合格后，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5%（人民币小写：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向其开户行申请开立银行保函，并将保函正本作为本项目的履约保函，保函期限与维保期相同。



4.税金

本合同的合同总价为含税价。

四、建设周期

建设周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在 180 个日历日内实施完成，包括软件部署、应用系统开发上线、系统集成总调等。系统实施完成后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初验，系统投入试运行。

经过 180 个日历日试运行后，且完成了第三方软件测评、商密评估，配合并达到等保三级测评的要求，在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项目终验，系统投入正式运行。

五、安装调试和验收

（1）安装调试

乙方负责提供现场系统安装、集成、调试，并进行操作试验。应派遣技术人员 5 天×8 小时到现场进行技术服务，提供安装调试过程中的各种文档资料，以便甲方能够掌握操作方法和维护方法。

（2）项目初验

项目建设完成后，甲乙双方依据技术合同约定的系统功能和性能等要求，组织初验。验收合格后，双方签字认可，出具初验报告。

项目通过初验后进入为期 180 个日历日的试运行期，期间如发生问题，自发现问题之日起试运行期将予以延长 30 个日历日。

延长期限内，再次发生问题的，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九条的规定，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及赔偿责任。

（3）项目最终验收

项目试运行期满，并完成第三方软件测评、商密评估，配合并达到等保三级测评的要求后，甲乙双方共同组成验收小组，经甲方确认后按照技术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和甲方科技项目管理相关规定进行最终验收。验收应在甲方提供的各类硬件运行环境下进行，通过后出具最终验收报告。

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九条的规定，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及赔偿责任。



六、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维护，使其在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使用寿命期之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2.乙方为项目提供免费维保，维保期____年，从项目通过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对于维保期内更换的设备，从设备更换之日起重新计算免费维保期。其中对更换的存储设备提供故障设备不返还服务。

3.根据技术合同约定的，或者在免费维保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型号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索赔。

4 免费维保期内，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4 小时内进行响应， 5 个日历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如不能及时完成维修或更换的，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5.遇节假日、敏感时期及突发重大事件时，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派相关人员提供现场系统维护保障服务。

6.免费维保期内，乙方免费对本项目所提供的应用程序和定制开发软件进行版本升级和保修。如果甲方实际要求修改、更新、改版软件时，乙方应及时免费修改。

7.乙方负责为甲方技术人员免费提供必要的培训服务及现场技术支持。

8.免费维保期内，开发软件提供免费升级、改版和更新服务。

9.其他服务内容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

七、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或仲裁。如果任何第三方对此提出起诉，乙方应负责与之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2.本合同项下所开发软件的版权（含本项目所开发软件的全部源代码）权利归属如下：

（1）本项目中乙方根据甲方需求定制开发部分（本项目版本）版权归甲方所有，



项目终验合格后 30 个日历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部软件源代码。

(2) 甲方需对因本项目获知的乙方所有版权部分的全部源代码进行保密，非经乙方同意不得对任何第三方开放或允许任何第三方使用。

八、索赔

甲方向乙方提出货物质量不符和索赔要求时，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按以下一个或多个综合的方法来处理该项索赔：

1. 同意拒收货物并用合同规定的相同货币归还拒收货物部分的货款，并应承担与此相关的所有直接损失和费用，包括由此产生的利息、银行费用、运费、保险费、检验费、储存费、装卸费、以及其它所有保管和维护被拒收货物所必需的费用。

2. 根据货物劣质，损害程度及甲方所受损失的范围降低货物的价格。

3. 将不符部分换成与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性能相符的新部件，乙方应承担甲方所承受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4. 由乙方自费派出技术人员对货物的不符合有缺陷部分进行修改，如乙方不能派出技术人员时，甲方有权代为修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违约与解除

1. 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时间准时交付全部硬件设备或完成系统建设或软件开发的，甲方除根据合同约定采取其它补救措施外，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每延误 1 个日历日的违约金按合同总价的 0.5% 计收，直至全部硬件设备到货或完成系统建设或软件开发完成之日为止。逾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10%。

(2) 乙方有其他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3) 甲方有权对乙方上述的违约行为进行累加计算，但是累加计算后的违约金总额最高为合同总价的 30%。

(4) 上述违约金不能补偿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的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预期可得利益以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鉴定费、调查费、差旅费等费用。

(5) 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及乙方提交的履约保函中自行扣除上述违约



金及损失赔偿金。甲方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及乙方提交的履约保函不足以支付上述违约金及损失赔偿金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主张权利。同时，乙方还应当补足履约保函金额。

(6) 若甲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乙方有权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2. 合同解除

(1)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

①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或者乙方提供的货物与服务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的。

②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2) 如果甲方根据第九条第2款第(1)项的规定，解除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3) 如果甲方根据第九条第2款第(1)项的规定，解除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的履行情况和合同性质，要求乙方恢复原状（即双方互相返还货物及货款）或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十、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友好协商不能解决，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不可抗力

(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战争、水灾、地震以及双方同意的事件。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执行合同的期限将相应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乙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甲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15个日历日内，将有关证明文件直接送达甲方。

(3) 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延续90日以上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本合同的协议。



十二、其它

1.转让与分包。本合同乙方不得转让或分包。

2.破产终止合同。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3.合同修改。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4.通知。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5.与本合同配套签订的技术合同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6.法律适用。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7.其它约定条款：乙方向甲方承诺，最大限度保证系统建设团队在合同履行进程中的稳定性，若发生人员变更，应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征得甲方同意，否则，构成违约。

十三、附则

1.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变更或补充协议，变更或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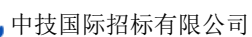


附件 1:

合同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和型号	主要技术要求	数量		单价	总价
				单位	数量		
1							
2							
3							
4							
5							
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							
人民币小写：_____元							

注：硬件、软件的技术参数详见投标文件



项目实施人员清单

[illegible]

附件 3:

售后服务方案



附件 4:

合同保密协议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和公安机关保密工作要求，双方就 智慧政工综合应用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合同保密事宜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 1.甲乙双方参与上述合同事项的工作人员均应遵守本协议。
- 2.甲方有义务告知乙方本合同涉及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情况及相关要求。
- 3.乙方对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全部信息数据、文件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除甲方明确告知保密期限外，乙方的保密义务为长期。
- 4.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保密管理规定，严禁通过微信、邮箱等互联网方式发布、传输本合同涉及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信息。
- 5.乙方应认真保管甲方提供的信息数据、资料文件，不得自行复制留存，使用完成后须马上归还甲方。
- 6.乙方应保证单位资质、人员、技术、设备符合甲方的保密要求，参与、接触、知悉甲方涉密工作的人员，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更换。
- 7.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掌握其工作人员资质、自然情况，并就其工作人员的保密义务责任承担法律上的担保责任，保证在发生泄密情况后，能为甲方提供查找相关工作人员及泄密原因的线索和证据。
- 8.因乙方原因泄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对因泄密所造成的后果，乙方还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承担赔偿责任等）。
- 9.本协议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严格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

提供。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
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2 其他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_____

3.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



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5. 供应商须附被授权人的在职证明(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保证明)并加盖公章。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被授权人的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保证明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合计金额相一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价	数量	总价
第一部分 应用软件购置				
1	可视化自主分析工具软件		1 套	
2	安全审计系统		1 套	
3	智慧团建系统		1 套	
4	智慧工会系统		1 套	
5	警辅管理系统		1 套	
第二部分 应用软件开发				
一、智慧组干				
（一）协管干部管理				
1	协管干部岗位管理		1 套	
2	协管干部库管理		1 套	
3	协管干部任职管理		1 套	
（二）内外派干部管理				
1	内外派职务任免和管理模块		1 套	
2	内外派统计分析模块		1 套	
（三）专家人才管理				
1	专家人才标准及数据管理模块		1 套	
2	专家人才匹配模块		1 套	
3	专家人才选拔考核模块		1 套	
4	专家人才库分析模块		1 套	
（四）	市管和局管干部管理		1 套	
（五）	干部任免		1 套	
（六）	干部统计		1 套	
二、智慧人事				
（一）增减员联动				
1	招录计划联动		1 套	
2	公务员考录联动		1 套	

3	接收军转干部联动		1 套	
4	在职减员联动		1 套	
(二) 警衔管理				
1	警衔变动标准协同		1 套	
2	警衔变动汇总上报协同		1 套	
3	警衔变动复核审批协同		1 套	
4	警衔变动信息回填协同		1 套	
(三) 机构管理				
1	机构管理联动		1 套	
2	编制管理联动		1 套	
(四) 警务技术任职资格模块				
1	任职资格协同		1 套	
2	资格转换协同		1 套	
3	资格评定协同		1 套	
(五) 表彰奖励协同模块				
1	表彰奖励类别协同		1 套	
2	日常奖励申报协同		1 套	
3	专项奖励申报协同		1 套	
4	奖励补录与撤销协同		1 套	
(六)	调动管理		1 套	
(七)	借调管理		1 套	
(八) 抚恤优抚协同				
1	伤残抚恤申报协同		1 套	
2	病故抚恤申报协同		1 套	
3	因公牺牲抚恤申报协同		1 套	
4	烈士抚恤申报协同		1 套	
(九) 警号联动				
1	警号联动		1 套	
(十) 教育培训联动				
1	教育培训库联动		1 套	
2	培训计划联动		1 套	
3	培训班联动		1 套	
4	教官库联动		1 套	
三、智慧队管				

(一) 公务员平时考核				
1	考核指标体系管理模块		1 套	
2	单位考核单元管理模块		1 套	
3	单位考核方案定制模块		1 套	
4	人员考核材料抽取整合模块		1 套	
5	考核季度报告汇总模块		1 套	
6	组织结果评定及反馈模块		1 套	
7	特殊情况考核模块		1 套	
8	考核数据入库及历史考核管理		1 套	
9	移动端和电脑端测评模块		1 套	
10	考核两级监控模块		1 套	
11	正负清单模块		1 套	
12	工作纪实模块		1 套	
13	平时考核统计分析		1 套	
(二) 专项报备				
1	专项报备申请与审批		1 套	
2	流程监控及管理		1 套	
3	报备统计与分析		1 套	
(三) 证件管理				
1	证件联动		1 套	
四、智慧党建				
(一) 党组织管理模块				
1	党组织信息库模块		1 套	
2	党组织调整模块		1 套	
3	党组织划转、合并模块		1 套	
4	党组织换届模块		1 套	
5	人事业务实时同步模块		1 套	
6	党组织信息校核与监测模块		1 套	
(二) 党员管理				
1	党员档案库模块		1 套	
2	党员信息集批量输入输出模块		1 套	
3	党组织关系转接模块		1 套	
4	党员信息综合查询及花名册模块		1 套	
(三) 发展党员全程纪实				

1	年度指标分配管理		1 套	
2	发展党员流程管理		1 套	
3	发展党员工作监测预警提示		1 套	
4	发展党员工作统计分析		1 套	
(四) 困难党员管理				
1	困难党员申请模块		1 套	
2	困难党员审核与认定模块		1 套	
3	批量导入慰问模块		1 套	
4	困难党员报表管理模块		1 套	
(五) 理论学习管理				
1	业务流程开发模块		1 套	
2	学习任务发布与监测模块		1 套	
3	学习任务填报与审核模块		1 套	
4	学习任务统计分析模块		1 套	
(六) 政治培训管理				
1	政治培训规划及班次计划模块		1 套	
2	培训对象上报与审批模块		1 套	
3	本级培训及培训师资预约模块		1 套	
(七) 党建述职评议考核				
1	制定年度考核实施方案模块		1 套	
2	述职报告模块		1 套	
3	组织测评模块		1 套	
4	综合评价模块		1 套	
(八)	党委班子成员组织关系所在支部和党建联系点管理		1 套	
(九) 组织生活				
1	党支部组织生活填报模块		1 套	
2	组织生活全程监管监督预警模块		1 套	
3	组织生活导出查看模块		1 套	
4	优秀组织生活案例申报展示模块		1 套	
5	组织生活统计分析模块		1 套	
6	专题组织生活模块		1 套	
(十)	申报管理备案		1 套	
(十一) 先进典型管理				
1	先进典型推荐模块		1 套	

2	先进典型审核模块		1 套	
3	先进典型维护展示模块		1 套	
(十二) 党费管理				
1	党费数据同步模块		1 套	
2	党费数据上报模块		1 套	
3	时限设置/超期处理模块		1 套	
4	党费缴纳审核及账单推送模块		1 套	
5	党费对账模块		1 套	
6	党员缴纳运行监控模块		1 套	
7	党费交纳基数标准维护		1 套	
8	交纳党费		1 套	
(十三) 全面从严管党治警考核				
1	考核数据填报模块		1 套	
2	负面清单模块		1 套	
3	考核汇总分析模块		1 套	
4	结果反馈整改模块		1 套	
(十四) 党支部创建评估				
1	支部评估指标抽取模块		1 套	
2	评估模型搭建模块		1 套	
3	党支部自动评分		1 套	
4	党支部排名		1 套	
5	党支部创建评估分析		1 套	
6	创新评估监测预警		1 套	
(十五) 党宣 E 点通				
1	分类维护模块		1 套	
2	全文检索模块		1 套	
3	关键词分析模块		1 套	
(十六) 综合展示与预警提示				
1	综合展示分析模块		1 套	
2	数据完整度和准确性监测预警		1 套	
3	基层党组织建设标准化规范化监测预警		1 套	
4	理论学习质效监测预警		1 套	
5	政治培训指标监测预警		1 套	

6	先进典型推宣传推树效果监测预警		1 套	
7	党费管理监测预警		1 套	
8	全面从严管党治警责任考核监测预警		1 套	
9	党建述职评议考核监测预警		1 套	
10	党支部创建评估监测预警		1 套	
11	机制运行监测预警		1 套	
五、调研管理				
(一)	政治工作督察督办模块		1 套	
(二)	政治工作研究模块		1 套	
六、老干部管理				
(一)	老干部介绍信管理模块		1 套	
(二)	老干部信息查询统计模块		1 套	
七、职工服务				
(一)	出国申报审批		1 套	
八、智能应用				
(一) 专项应用场景				
1	专项库建设		1 套	
2	专项调度监控		1 套	
3	专项应用		1 套	
(二) 智能选人用人场景				
1	选人用人日常评价场景		1 套	
2	职工个人申报评价场景		1 套	
(三) 从严治警研判场景				
1	涉警 110 分析		1 套	
2	保密安全分析		1 套	
3	纪检举报分析		1 套	
4	查实纪检举报分析		1 套	
5	有效投诉分析		1 套	
6	查实问题分析		1 套	
7	涉访涉诉分析		1 套	
8	查实涉访涉诉分析		1 套	
9	涉警接诉即办分析		1 套	
10	执法红线分析		1 套	
11	交通安全分析		1 套	

(四) 素质强警研判场景				
1	政治能力研判		1 套	
2	业务能力研判		1 套	
3	工作状态研判		1 套	
(五)	文化育警研判场景		1 套	
(六) 智能预测预警				
1	智能联动提醒		1 套	
2	智能预警提示		1 套	
3	自动碰撞比对		1 套	
4	优化职工服务		1 套	
(七) 数字档案				
1	优化权限控制		1 套	
2	增加历史轨迹和功能调整		1 套	
(八) 智能检索				
1	优化检索模型		1 套	
2	优化搜索引擎		1 套	
3	增加快捷检索		1 套	
4	增加检索引导		1 套	
九、数据管理				
(一) 数字人事联动				
1	数据标准改造与数据字典映射开发		1 套	
2	数据治理转换		1 套	
3	信息校核统计		1 套	
4	建设中间库		1 套	
5	档案监督联动		1 套	
6	任务调度监控及运维		1 套	
十、安全升级改造业务				
(一) 应用安全改造模块				
1	身份鉴别升级改造		1 套	
2	访问控制升级改造		1 套	
3	资源控制升级改造		1 套	
4	增加应用围栏		1 套	
(二) 数据安全改造模块				
1	数据完整性升级改造		1 套	



2	数据保密性升级改造		1 套	
3	数据备份升级改造		1 套	
4	数据传输安全升级改造		1 套	
5	个人信息保护		1 套	
(三) 统一密码管理模块				
1	国产密码改造		1 套	
2	密钥改造		1 套	
3	密码服务		1 套	
4	密码监控		1 套	
第三部分 集成费				
1	集成费		1 套	
第四部分 应用软件购置				
1	软件测评费		1 套	
第五部分 应用软件购置				
1	安全测评（密码测评）		1 套	
合计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分项报价表中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投标总价一致。

3.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 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页 码)	招标文件 要求	投标文件内 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页 码)	招标文件要 求	投标响应内 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休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8-1 投标人承担的评标标准所述业绩一览表（格式）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标的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人民币 万元)	合同签订 日期	项目单位 名称	项目单位 联系人及 电话
1						
2						
3						
4						
5						
...						

注：

1.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拒绝。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的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8-2 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告知书（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告知书

项目名称：

企业名称：

为加强我局项目建设，规范供应商与我局合作行为，现就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相关内容进行告知。

与我局合作的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具体行为将被列入我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招标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5.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6.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 供应商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五）依据《公务员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规范公务员辞去公职后从业行为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录用我局辞职人员、被开除公职人员且为其提供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岗位的；

（六）在与我局合作过程中，发生失泄密问题、履约能力差、配合工作不力、服务不到位、完成效果不佳等，被终止入围资格、框架协议、履约合同，或造成我局利益损失；

（七）有其他损害我局利益行为的，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我单位已知悉上述内容，并自愿承担相关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署或被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8-3 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的投标人需要提供的投标产品相关证明文件和其他技术方案

8.3.1 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的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

8.3.2 项目分析

8.3.3 总体建设方案

8.3.4 功能设计方案

8.3.5 数字档案、数据管理方案

8.3.6 上级系统联动协同方案

8.3.7 智能应用方案

8.3.8 安全设计方案



--

8.3.9 团队能力

--

8.3.10 人员配置

--

8.3.11 实施与质量保障方案

--

8.3.12 售后服务方案

--

8.3.13 培训方案

--

8.3.14 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的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
--

--

8-4 项目组成员一览表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u>序号</u>	<u>姓名</u>	<u>年龄</u>	<u>学历</u>	<u>技术职称/ 执业/职业 资格</u>	<u>从事相关工 作年限</u>	<u>在本项目中 拟担任工作</u>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8-5 人员简历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在本项目中拟担任 工作：	姓名：	出生年月：
	学历：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工作年限：
	执业或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自	至	公司/项目/职务/有关管理经验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注：1. 提供主要成员的专业经验，特别须注明其在技术及管理方面与本项目相类似项目的特殊经验。

2. 投标人须提供拟派往人员的技术职称或等级证书。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8-6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 注： 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 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